

建设项目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长兴岛园区外线及 66KV 变配电扩容改造项目

委托方（采购人）：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受托方（供应商）：大连化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 9月 14日

签定地点：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建设项目咨询合同

甲方（买方）：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乙方（卖方）：大连化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457 号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三街 5 号 1 楼

电话：0411-84379112

电话：0411-8364580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大连市分行青泥洼桥支行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营业部

账号：3400200309014415739

账号：411908681910919

纳税人识别号：91210204MA10DL488F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长兴岛园区外线及 66KV 变配电扩容改造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长兴岛园区外线及 66KV 变配电扩容改造项目的采购管理、实施阶段、文档管理等项目管理服务。
2. 咨询要求：按照参建方的招标文件和合同，高质量完成工程目标。
3. 咨询方式：现场派驻相关管理人员。
4. 服务周期：要求全程跟踪项目管理工作，直至项目竣工，通过化物所、政府相关部门及行业相关部门审核止。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服务期内，在接到任务后，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完成。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无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协调相关单位：_____



3. 其它： 无

采购人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按采购人要求。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咨询报酬收费标准为：

贰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297500.00）

2 咨询报酬由甲方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合同签订且管理人员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工程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竣工验收且完成所有手续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1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营业部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15 号国际金融大厦 1-6

帐号：411908681910919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权利和义务如下：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1 有权对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对所发现的有关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

1.2 因乙方违反协议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时，及/或因乙方原因引起甲方或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赔偿全部及/或任何相关的经济损失，乙方承诺将不予推卸地、及时地、直接地承担全部及/或任何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第三方的相关的全部及/或任何损失的赔偿责任。

1.3 受理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行为的情况反映。如反映情况属实，通知乙方及时纠正，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1.4 甲方对迟延支付合同款项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若主张或要求其合同价款相关的民事权利均只能直接针对甲方主张或要求。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1 依约收取相关合同价款。

1.2 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乙方承诺及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要求。

1.3 有权对甲方在项目任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质疑和投诉，并要求甲方协助处理或依法主张其合法权利。

2. 乙方的义务



2.1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及甲方的利益。

2.2 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2.3 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按照协议的有关规定开展实施，保证不发生质量和安全问题。

2.4 在协议期内或者协议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协议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2.5 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

2.6 建立档案制度。将有关本项目的材料整理归档，妥善保管，以备查用。

2.7 建立填报制度。每次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后三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原件一份。

2.8 乙方的项目经办人为办理相关业务手续的唯一被授权人。如需更换经办人，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2.9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及甲方对中介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情节严重的，经报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1.1 乙方所承担的任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或者乙方未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提交工作成果的；

1.2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1.3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被甲方或第三方发现的；

1.4 出现重大责任事故；

1.5 本协议有效期内，并非严重而仅属于一般的违约行为累积达到三次的；

1.6 本协议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或取消资质的；

1.7 向甲方提供回扣的；

1.8 甲方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评价为“较差”的；

1.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的行为。

2. 对乙方履行协议情况，甲方有权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

3. 监督管理：甲方负责对乙方履行协议情况进行考评。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现场实体，项目总结报告。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等要求。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甲方指定。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承担相应保密义务；
2.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对本项目实施中的保密监督和调查；
3. 乙方仅限于知悉本项目中所涉及的事项；
4.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项目无关人员或第三方公开、宣传项目相关的信息；
5. 乙方应妥善保管项目的资料、图纸、介质等载体；
6. 乙方因违反本保密条款或违反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发生的失、泄密，乙方应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甲方有权免费使用。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娄钟楼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张齐飞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乙方联系人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咨询工作的进程，并向甲方提出有关协作事宜；
2. 甲方有权利向乙方了解咨询工作进展情况；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1.1 协议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协议时，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1.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4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的协议。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大连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的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按国家颁布的有关规范、大纲定义和解释；
2. 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定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条款；
2. 形成协议的其他有关文件。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对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协议修改书，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廉政条款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给予甲方（大连化物所）任何人员任何形式的贿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同时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须给予乙方任何补偿或赔偿。

2. 若甲方人员向乙方提出任何索贿要求，乙方须通知甲方。如果有确切证据证明甲方人员存在索贿行为，甲方将按照有关规定对 有关人员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遇不可抗力影响工作进行时，工作顺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2020.9.14

3. 本合同文本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中国科学院大连化物物理
研究所
合同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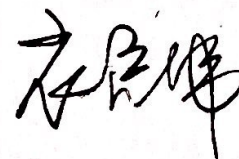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57 号


乙方（盖章）：大连化物建设工程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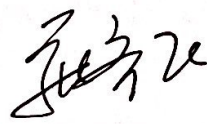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三街 5 号 1 楼

法定代表人：刘中民

法定代表人：衣宏伟



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张齐飞 

电话： 电话： 0411-83645800

邮政编码： 116000

邮政编码： 11600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大连市分行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青泥洼桥支行

营业部

账号： 3400200309014415739

账号： 411908681910919

签订地点：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57 号 签订日期：2020年 9月 14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